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出售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股權，引致此公司由子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該公司的營業額因而不再包含在本集團綜合帳內，故此，本期集團之營業額為八億六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億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減少百分之十四點七，但如撇除此因素，二零零七年同期營業可調整為八億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則與二零零八年本期營業額相若。

期內EBITDA(即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支出前溢利)是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千四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一點二。

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為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九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三點七。每股基本盈利為2.06港仙(二零零七年：3.24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九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九百一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九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八千七百七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二億五千零八十八萬港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36。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億零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三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三億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四千七百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一百八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二年至五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人民幣或日圓為單位。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某些外幣應付款。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以下四項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
- 個人電腦經銷業務

由於準備面對金融海嘯引發之負面影響，管理層決定減低存貨水平，減少低利潤之業務項目以保存財務資源，在未來十八個月減少新投資金額，收緊一些長期拖欠貸款客戶之商業信貸額達致降低壞帳風險，故此，本期內營業額略為減低。

即使在未雨綢繆的情況下，集團仍欣然在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元器件經銷兩方面業務繼續增長。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

雖然市場環景欠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此部份營業額仍增長至五億零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四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

在期內，集團已成功滲進中國二線手機品牌之設計方案，而核心電子元器件經銷之業務則保持平穩；在此期間，集團位居東芝電子之最高經銷商排名榜首。其他銷售牌子如Freescale、安森美、Silicon Lab，營業額亦有平穩之增長。

北京、上海及深圳之銷售部繼續扮演着重要之經銷角色，集團亦將於成都設立新銷售辦事處。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面對金融危機，集團開始減少低利潤回報之投資，並減少對其之管理參與及資金之支持。在本報告期前，集團出售了一家位於日本生產喇叭組件之子公司部份股權，令此公司由此從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因此，所述公司賬目本期不再包含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此部份營業額因而相應顯著減少。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營業額錄得一億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十六。

減除上述之影響，集團核心EMS業務營業額平穩增長了百分之六。在前期技術開發上之投資，在此期開始獲得國際知名客戶之賞識，集團已被認許作為生產移動通訊網站中的主要部件——寬頻信號混合器之少數生產商之一。管理層相信這項目於來年會有合理回報。

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

雖然在本期中有眾多機會獲取新訂單，集團對原材料價格及工資的持續上升有所警剔。集團因此繼續致力實行削減低利潤產品的策略，以迴避嚴重虧損之風險。

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一億零九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三。

此項業務縱使利潤欠佳，本集團成功開發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互聯網收音機、配合 iPod 使用的音響機座，結合多媒體介面的微型音響組合和投影鬧鐘。集團亦已成功開發室內無線電話 DECT PHONES 之方案，從而可開拓有關之新市場。

個人電腦經銷業務

此部份業績主要來自加拿大的個人電腦系統及零件分銷業務。由於北美洲經濟不景氣，導致期內營業額為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億一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九。

為對抗業務低潮，加拿大經銷業務成功推出銷售記憶裝置和記憶咭。加上微軟公司對軟件經銷業務的支持，使金融海嘯之影響因而將會減少。

業務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使金融市場以致全球經濟帶來不利連鎖反應，經濟衰退及信貸收縮衝擊消費購買力及業務前景。集團吸收過去應付挑戰之經驗，於應收營業賬項、庫存及流動資金方面，已作出較嚴格及保守的管理。集團各營運部份的應用資金已妥善計劃續月減低並保留足夠現金面對最差的融資環境。

電子元器件乃上游電子產品，集團經銷此類產品可於早期感到市場放緩。早於金融海嘯前，集團早已有減少投資及新產品開發之應變計劃。

為減除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對利潤的負面影響，集團將會縮減此營運規模。集團過往多年所研發之較高利潤產品，現已達收獲期。客戶對此新產品之反應甚為積極，故預期此業務縮減後可保持健康發展。

為使本集團不受目前情況所帶來可能壞帳之影響，大部份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已受信貸保險或備用擔保信用狀保障。

總結來說，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維持合理利潤及維持良好現金流。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共聘請了約四千五百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六千名)。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一般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公積金或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授予購股權給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僱員獲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7,903	1,017,599
銷售成本		<u>(780,510)</u>	<u>(916,937)</u>
毛利		<u>87,393</u>	<u>100,662</u>
其他收益		381	2,384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984)	(14,8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6,392)</u>	<u>(71,489)</u>
經營溢利		10,398	16,692
融資成本 — 淨值		<u>(3,363)</u>	<u>(4,520)</u>
除稅前溢利		7,035	12,172
利得稅開支	3	<u>(1,490)</u>	<u>(2,897)</u>
期內溢利		<u><u>5,545</u></u>	<u><u>9,275</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50	9,520
少數股東權益		<u>(705)</u>	<u>(245)</u>
		<u><u>5,545</u></u>	<u><u>9,275</u></u>
中期股息	4	<u><u>911</u></u>	<u><u>3,03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u><u>2.06 港仙</u></u>	<u><u>3.24 港仙</u></u>
— 攤薄	5	<u><u>1.98 港仙</u></u>	<u><u>3.16 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042	28,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424	194,5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914	25,20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	1,3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4	319
其他資產	710	710
	<u>242,686</u>	<u>250,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438	238,574
應收營業賬項	225,648	185,5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956	17,637
其他應收款項	14,621	15,347
現金及現金等額	109,927	103,388
	<u>621,590</u>	<u>560,535</u>
總資產	<u>864,276</u>	<u>810,902</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79	30,423
儲備	360,943	357,340
	<u>391,322</u>	<u>387,763</u>
少數股東權益	176	881
權益總額	<u>391,498</u>	<u>388,64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406	45,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7	5,480
	<u>48,873</u>	<u>50,826</u>
流動負債		
借貸	206,366	173,567
應付營業賬項	193,598	161,0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03	28,272
應付稅項	664	2,243
衍生金融工具	1,874	6,279
	<u>423,905</u>	<u>371,432</u>
總負債	<u>472,778</u>	<u>422,258</u>
總權益及負債	<u>864,276</u>	<u>810,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85</u>	<u>189,1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0,371</u>	<u>439,4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採納上述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和製造及經銷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製造及經銷		合約 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個人電腦及 數碼產品製造及經銷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501,927	422,932	193,364	382,978	172,612	211,689				
分部間銷售	405	160	—	—	—	—	(405)	(160)		
	<u>502,332</u>	<u>423,092</u>	<u>193,364</u>	<u>382,978</u>	<u>172,612</u>	<u>211,689</u>	<u>(405)</u>	<u>(160)</u>	<u>867,903</u>	<u>1,017,599</u>
分部業績	15,722	11,176	1,056	7,194	1,710	5,182			18,488	23,552
未分配收益									381	1,086
未分配支出									(8,471)	(7,946)
融資成本									(3,363)	(4,520)
除稅前溢利									7,035	12,172
利得稅開支									(1,490)	(2,897)
期內溢利									<u>5,545</u>	<u>9,275</u>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250	9,520
少數股東權益									(705)	(245)
									<u>5,545</u>	<u>9,275</u>

(b) 次要分部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489,405	412,549
北美洲	237,809	320,558
歐洲	117,821	105,553
日本	10,346	166,916
其他亞洲國家	12,522	12,023
	<u>867,903</u>	<u>1,017,599</u>

3. 利得稅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本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至33% (二零零七年：15%至33%)。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5% (二零零七年：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2	6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8	1,052
— 加拿大所得稅	228	1,221
	<u>1,498</u>	<u>2,903</u>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u>(8)</u>	<u>(6)</u>
	<u>1,490</u>	<u>2,897</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025港元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15港元) (註(i))	761	4,5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擬派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03港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 0.01港元) (註(ii))	<u>911</u>	<u>3,038</u>
	<u>1,672</u>	<u>7,595</u>

註(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025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

註(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03港元，擬派中期股息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250,000港元(二零零七：9,52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4,104,835(二零零七：294,180,66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314,618,474(二零零七：301,239,333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未行使之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799,450股(二零零七：7,058,664股)計算。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0.375港元至0.450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43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86,260港元，該等股份於其後已全部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